

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九年四月



安理律师事务所
ANLI PARTNERS

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安联大厦 9 层 (100026)

电话: 86 10-85879199 传真: 86 10-85879198

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
关于
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盛芝然、刘玉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披露细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2019年3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



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根据前述议案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布《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，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5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5号10号楼103房间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伟光先生主持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2019年4月10日）的公司股东名册、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计12人，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3,104,80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



经本所律师逐一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（一）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

1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3,104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3,104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3,104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3,104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3,104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3,104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3,104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《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53,104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，并签署日期后生效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页)

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
王清友

签字律师: 
盛芝然

签字律师: 
刘玉



2019年4月15日